

航道通告

粤穗航道通告〔2024〕45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石滩大桥跨越增江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石滩大桥跨越增江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省道 S379 石滩公路桥上游约 3.2 公里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石滩大桥跨越增江设单孔双向通航。桥梁通航净高为 11 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85 国家高程 7.32 米），净宽为 121 米。

（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共 16 盏。

桥涵标：采用 2.0 米×2.0 米正方形红色标牌，带遥测遥控功能，灯质为红色定光。

桥柱灯：带遥测遥控功能，灯质为绿色定光。

航标概位（大地 2000 坐标系）如下：

桥涵标（上游）：X=2564813，Y=38480722；

桥涵标（下游）：X=2564759，Y=38480716；

桥柱灯（上游左岸）：X=2564801，Y=38480796；

桥柱灯（上游右岸）：X=2564834，Y=38480658；

桥柱灯（下游左岸）：X=2564738，Y=38480780；

桥柱灯（下游右岸）：X=2564770，Y=38480642。

二、航标启用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